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韦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韦烨	11	2	9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累计停牌满3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会计政策变更、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6月1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7月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选举公司新任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7月14日，本人就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7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文件后，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10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11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7年12月22日，本人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2017年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7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并时刻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水平。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7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韦烨：ye.wei@dentons.cn

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规范、诚信的上市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韦烨

2018年4月20日